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 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新生入學實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依往例採學區內學童「先登記後報到」方式處理。
- 參、本校實行學區制，其學區範圍由屏東縣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本校學區：長春里、豐田里、豐源里、豐年里 1~20 鄉、瑞光里 1、14、15 鄉。
- 肆、登記須知
- 一、登記日期：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3 月 14 日（星期六）兩日的上午 8:30~11:30 在本校川堂受理。
 - 二、查驗資料：登記時查驗學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日期相關資料。
 - 三、新生基本資料填寫：於 3 月 8 日（星期日）前連結下方網址 <https://forms.gle/FUTMooYzW7ThWboA6>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若不方便填寫表單，亦可於校網新生專區下載『新生登記資料表』並於登記時繳交，也可於登記時現場填寫。)
 - 四、若未依規定完成登記者，視同放棄。
 - 五、登記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學童「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一份或學童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一份(115 年 2 或 3 月份申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時，請攜帶家長、學童證件及印章申請。
 - (二) 本通知單及信封(信封左下角是流水號和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學童遷入本校學區日期，攸關學童入學排序，若有錯誤，請在登記時主動提出更正，以維權益。)
 - 六、入學登記可委由他人代理，不需填寫委託書。惟上述資料皆須備齊，否則不予以受理。
 - 七、本校新生名額為總量管制，乃依照學童設籍本校學區日期先後核定入學學童，未獲核定錄取學童，可依序候補，並依學童報到狀況遞補。
 - 八、錄取及備取名單，預定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在本校門房公布欄、校網新生專區公告。正取生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若無意願就讀本校者請勿前來登記，以免影響其他學童入學權益。
 - 十、屏東大學編制內專任（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人員）之教職員工子弟請向「屏東大學人事室」登記。
- 伍、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